# 邵阳学院学生工作处

 关于评选2024届毕业生奖学金的通知

*2024-03-20 通知公告邵阳学院学工处*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邵阳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(邵院政字〔2023〕92号)、《邵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邵院政字〔2021〕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24届毕业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4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**（一）学校奖学金受奖面、金额及申请条件**

1.学校奖学金受奖面及金额

甲等奖学金享受面为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1%，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500元/人；乙等奖学金享受面为不超过学生人数的5%，奖励金额为人民币800元/人；丙等奖学金享受面为不超过学生人数的10%，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元/人。

2.学校奖学金申请条件

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集体活动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正确的是非观念、品行端正、为人诚信、表现突出、德育测评分85分及以上；

（2）遵纪守法，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，在参评学年度内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；

（3）一学年累计旷课10学时以上或事假24学时以上者均不能评定；

（4）参评学年度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；

（5）参评学年度体育考试、考核成绩及格。若参评学年度无体育测评考核，在校期间所有体育成绩或体测考试的平均成绩应及格。

必备条件：

（1）甲等奖学金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6%内；

（2）乙等奖学金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12%内；

（3）丙等奖学金

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25%内；

② 学生干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35%内。

**（二）三好学生申请条件**

1.校级三好学生从获得学校甲等、乙等奖学金的学生中择优评选，比例在获奖者的90%以内；

2.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申请条件**

1.热爱本职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组织观念强，成绩显著；

2.从连续任职一年的现任校、二级学院、班、社团学生干部或学生干事中（包括寝室长）择优评选，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3%；

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无，违纪行为；

4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行政班级前50%内，且必修课没有不及格课程；

5.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各二级学院评定报学生工作部审批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评选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要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集体评审无异议后，将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审议，确定本学院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。

2.请各学院在4月1日前将2024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、邵阳学院2024届毕业生学校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册（附件2）、2024届毕业生学校奖学金及优秀个人登记表（附件3）、邵阳学院2024届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责任状（附件4）和公示（附件5）纸质版（及时上交至二办106室，同时附件3和附件5电子文档（主题标注：XX学院2024届毕业生奖学金及优秀个人）打包发至xgczzh@163.com。

3.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查学校奖学金申请者资格条件。学校奖学金申请者如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学校处分、或在学校奖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，空缺名额不予补报。

4.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《邵阳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监管的实施办法》（邵院政字〔2021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，不得将名额、奖金拆分，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邵阳学院2024届奖学金指标分配表

       2.邵阳学院2024届毕业生学校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册

       3.2024届毕业生奖学金及优秀个人登记表

4.邵阳学院2024届毕业生奖学金评定责任状

5.公示（模板）

            邵阳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4年3月26日